

#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

辽 沈阳辽中 综执限拆决字 [2023] 第 013 号

\_\_\_\_\_: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10 月，在辽中区南二路 104 号 3-1-1  
\_\_\_\_\_实施的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擅自搭建构筑物的行为，违反  
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\_\_\_\_\_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对  
违法建设形成的建筑（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）于三日内自行拆除。  
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  
向辽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  
直接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 址：沈阳市辽中区中心街 58 号

电 话：87886085

(执法机关公章)

2023 年 5 月 4 日

辽中区执法分局